公告编号: 2020-01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4月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 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玉国	是	16, 799, 999	20. 51%	3. 05%	2018-4-13	2020-4-9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1, 279, 495	1. 56%	0. 23%	2019-4-11	2020-4-9		
合计		18, 079, 494	22. 08%	3. 28%				

备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玉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玉国	81, 898, 409	14. 86%	3, 000, 000	3. 66%	0. 54%	0	0%	61, 423, 807	77. 85%

备注:李玉国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李玉国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李玉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 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